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74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芊玟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4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77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第一審判決主文為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6190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為之強制執程序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8,601元及其中35萬1,426元自107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4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.969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5%計算之違約金、及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用3,117元部分，應予撤銷。上訴人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；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等負擔。上開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固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利益價額如附表所示為90萬7,498元，加計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用3,117元，共為91萬1,615元（計算式：907,498元+1,000元+3,117元=911,61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2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顏莉妹

08 附表：

09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3 8萬8, 601 元)	1	利息	35 萬 1,426 元	107 年 5 月 11 日	114 年 12 月 9 日	(7+21 3/36 5)	15%	39 萬 9,75 9.11 元
	2	違 約 金	35 萬 1,426 元	95 年 4 月 11 日	104 年 8 月 31 日	(9+14 3/36 6)	1.96 9%	6 萬 4, 979.7 5 元
	3	違 約 金	35 萬 1,426 元	104 年 9 月 1 日	114 年 12 月 9 日	(10+1 00/36 5)	1.5%	5 萬 4, 158.1 2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0 萬 7,498 元